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卢顺民先生主持。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260,743,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5.28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3,462,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17,280,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75,967,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687,0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17,280,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2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受新冠疫情影响，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000,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59%；反对 14,742,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25,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935%；反对 14,742,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00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57%；反对 14,70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403%；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24,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928%；反对 14,706,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590%；弃权 3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000,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57%；反对 14,743,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24,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928%；反对 14,743,1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杨丽薇律师视频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